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經濟局、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645/E490/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使用塑膠袋的限制》及《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前者將以法律方式立法，並正按相關部門意見優化草案條文。而建設塑膠回收加工設施等屬《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的長期行動方案，預計在 2023 至 2026 年期間進行。

民政總署亦持續擴大公共回收網絡，已於全澳設 346 個資源垃圾公共回收點，並與大廈管理實體、院校、社團、酒店等合作開展分類回收計劃。

經濟局已推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以支援包括回收業在內的中小微企營商環境。

2. 財政局已在每年度供應物品予公共部門之公開招標中引入採購環保物品之公開招標，有關環保物品之要求已參考“產品環保規格建議”。而公務採購亦可按《公共部門環保採購指引》及“產品環保規格建議”考慮各種環保因素，財政局已在其餘公開招標中將部分物品的“環保規格”作為判給標準評分的考慮因素之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3. “源頭減廢”是“減塑”的核心，需要社會的參與。為此，環境保護局已持續向全社會推行不同形式的宣傳教育工作，未來亦會結合《使用塑膠袋的限制》法律，雙管齊下讓消費者和商戶實踐“源頭減廢”。就微塑膠產品暫未考慮立法規管。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